演出/活动入场须知

欢迎来到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为使演出/活动更加有序、保证观众及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请在入场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内容并告知相关工作人员。所有使用“上汽 · 上海文化广场”的单位或个人在租赁和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本须知所述内容。

一 、基本规定

1. 所有参加演出/活动的演职人员在演出/活动及排练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参加演出人员不得随意将非演出人员带进剧院，如发现无工作证的人员，将一律予以清场。
2. 剧院（含后台，化妆区，剧院大厅等）全场禁烟，除指定吸烟区外，严禁在广场内吸烟，违者予以罚款：500/次/人。
3. 未经许可，参加演出/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可在剧院大堂、舞台、观众厅、化妆区用餐。
4. 演职人员除了在舞台、排练厅、化妆间等开放地区工作活动外，严禁进入机房、舞台机械、仓库等区域，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安全事故。
5. 表演/活动搭建及彩排期间，除文化广场配发的特殊证件外，舞美人员和演职人员可在后台化妆间休息并使用后台区域洗手间，严禁在观众厅就座。大堂及观众厅内洗手间在正式演出和活动期间对观众开放使用。
6. 舞美道具及相关搭建设备运输车辆超过 3.8 米（含 3.8 米）高度，须在剧院陕西南路外围卸货，不可进入卸货平台。(进入卸货平台车辆不得高于 3.8 米，进入大堂搭建区域车辆不得高于 3.2 米。)
7. 演出/活动结束后，所有舞美道具/展示相关的搭建材料均需运出剧院，舞台和大厅请清空所有物件（包括鲜花、杂物等)。如需剧院安排清理，则需支付清理费用。
8. 如主办方雇佣供应商进行搭建施工，该施工方进场前需交付公司资质证明、施工图纸及施工押金（5000-10000 元，视搭建实际情况而定)。施工方同样需遵循本文条款。

二、舞台搭建安全管理须知

1. 非舞台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舞台区域。舞台区域包括：主、后、两侧舞台；乐池；舞台机械控制室；上下部各机房；灯光、音响控制室；耳、面、追光室。
2. 舞台机械机房未经批准，任何人不能陪带非舞台技术部（本剧院舞台技术部，下同）人员参观。
3. 严禁在舞台区域和乐池区域食用各类食品和零食；严禁将易拉罐、一次性茶杯等饮料容器带上舞台及乐池（因活动舞台板下密布电机、电器及控制元件，一旦进水将造成严重事故，造成损失的将按价赔偿）
4. 舞台区域严禁动用明火（如蜡烛、火柴、香烟、油灯、冷焰火等)。排练、演出时如确因剧情需要，须提前在合同中特别注明，并提前办理动火证，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以便做好

防护措施。

5. 舞台演出安装灯具必须距离幕布 50 ㎝以上，不足 50 ㎝的则必须加挂防火布，如有特殊情况也需经舞台工作人员探讨确认后方可实施。
6. 舞台区域内不得使用大力胶、双面胶、封箱带、蜡质彩条喷罐等易粘和不易清除的物品，以免造成舞台设施的污损。
7. 一切尖锐、坚硬、易造成污损的物品不能直接与舞台地面接触，架构钢架（包括类似此类操作）需提前在地面铺设保护木板（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公斤静载铺设），如造成损坏按实价赔偿。
8. 舞台区域不允许进行切割、电焊、打磨、油漆（包括各类涂料等有色染料）等危险并容易造成污损的施工动作，如不得不进行上述施工环节，需提前通知，待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三 、装台、拆台注意事项

1. 装台中如需在舞台设备上进行吊挂、拦隔、捆绑等影响设备运行安全的，必须经舞台设计部工作人员同意、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演出结束拆台时，必须听从舞台工作人员的指挥，凡使用的舞台灯光和其它相关设备，应全部复位或归库。如：灯架、基本灯光、台阶、地胶等等。
3. 拆台时应将所有吊杆、舞台、观众厅、大堂的胶布、胶带、粘贴纸、铅丝、铁钉等杂质清除干净。
4. 非指定操作人员，严禁擅自搬运舞台设备。
5.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需每日自行清理（包括垃圾房堆积垃圾），如未能及时清理，剧院有权收取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
6. 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明按照有关规定才能进行施工。
7. 凡在装台、演出或拆台过程中，造成本院设备损坏的，经核实后，应给予赔偿。

四 、消防及电气、设备安全

1. 除指定吸烟区域外，严禁在剧院内吸烟，严禁在舞台、乐池、各控制室区域内食用各类食品、零食，并严禁将无密封饮料容器带入以上区域。
2. 剧院所有区域，在消防通道和设施前及舞台消防黄线划定的安全区域内严禁堆放任何物品。各类电气箱、插座箱、控制台上严禁放置物品。
3. 舞台上接用临时用电（包括演出使用）必须有持电工操作并符合用电规范，防止用电事故的发生。
4. 凡演出团体需使用舞台两侧的电源箱时，必需做到不超负载使用，同时要做到随时关上电源箱门。
5. 不得在化妆间内私自添加用电设备，如有需要提前向剧院设备部申报，待确认后方可实施安

装。

五、人身安全

1. 装、拆台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必要时在作业区边缘设置隔离带。所有吊装的灯具和效果器具都必须加装保险设置，防止坠落伤人。
2. 登高作业高度超过 3 米，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的施工资格证书且佩带安全带。
3. 表演区两侧的流动灯架、油烟机、干冰机、鼓风机在使用时应有专人看管，以防造成演出事故。
4. 舞台升降边缘应设置警戒线，防止踏空坠落和机械伤人。

六、违反处理

1. 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非本院员工违反本制度的，应承担起全部后果，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凡在装台、演出、拆台等使用期间造成设备及设施损坏的，一经核实，必须进行赔偿。

上海文化广场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